

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教育行政研究	必	2-3	*				
教育政策分析研究	必	2-3	*				
學校行政研究	必	2-3		*			
教育研究法	必	3	*	*			院級必修課程（二選一）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（一）	必	0	*				院級必修 0 學分課程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（二）	必	0		*			（碩一、博一共同必修）
合計：		9-12					所級必修：6-9 學分 院級必修：3 學分
最低畢業學分：27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請參照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。 畢業總學分數，其中7學分得修習系(所)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